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專上字第9號

03 上訴人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高維亞

05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06 羅秀培律師

07 林嘉興專利師

08 蔡亦強專利師

09 呂正忠專利師

10 陳有滕律師

11 被上訴人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王世岳

13 訴訟代理人 黃仁宜律師

14 盧懷力專利師

15 陳柏宇專利師

16 謝慧嫻專利師

17 被上訴人 王世岳

18 共同

19 訴訟代理人 王仁君律師

20 李維峻律師

21 洪振盛律師

22 參加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3 法定代理人 廖承威

24 訴訟代理人 吳耿榮

25 孫文一

26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原指定技術審
27 查官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改指定技術
28 審查官劉力夫依112年8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29 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30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31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 01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02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03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04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6 智慧財產第一庭

07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08 法官 吳俊龍

09 法官 陳端宜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3 書記官 吳祉瑩